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07-01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关联董事5人回避表决后,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收购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保障赵楼煤矿实现正常投产运营,增加本公司煤炭资源后备储量,提高本公司煤炭产量和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的议案》。

于2007年12月4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能化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在山东省邹城市签订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转让协议》(“《采矿权转让协议》”),就收购兖矿集团持有的山东省巨野煤田赵楼煤矿采矿权(“赵楼煤矿采矿权”)事项做出相关安排。

兖矿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本公司持有菏泽能化公司95.67%的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4名独立董事于2007年10月25日一致同意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董事13人,其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赵楼煤矿采矿权收购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全部赞成《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转让主管部门和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兖矿集团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耿加怀,注册资本人民币3,353,388万元,主营煤炭采选、热电、矿用设备、建筑材料、水泥、煤化工产品等业务,住所为山东省邹城市兖州南路298号。
兖矿集团2006年实现利润总额3,279,902万元,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51,941,198万元,净资产18,059,566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赵楼煤矿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煤田,由菏泽能化公司建设和运营,预计将于2008年下半年建成。赵楼煤矿设计生产能力300万吨/年,主要煤种为1/3焦煤和贫煤,为低灰、低硫的优质煤炭,可作炼焦配煤和良好的动力用煤,是市场紧缺煤种。

兖矿集团于2006年6月28日获得的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赵楼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30年。在该项资产上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31日出具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07)第079号),赵楼煤矿可采储量为25,409.20万吨,合理服务年限为60.5年;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期确定为30年,在评估计算期内共动用可采储量12600万吨,评估价值为74733.87万元;该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

赵楼煤矿采矿权账面价值22,17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2,563.87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兖矿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在获得赵楼煤矿探矿权的基础上,直接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获得采矿权;根据国有资产和矿产资源转让的法规规定,兖矿集团在二级市场向兖州煤业出让采矿权必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评估。

为保障交易的公允性,兖州煤业按照境外资本市场惯例聘请了西门(远东)有限公司,按照境外准则对赵楼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75.6亿元。

根据目前矿产资源等法律法规规定,赵楼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可继续办理赵楼煤矿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采矿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价格
协议双方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国土资源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赵楼煤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格为74733.87万元。

2.生效条件
协议项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兖矿集团董事会批准;(2)菏泽能化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3)兖州煤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及\或国土资源部门对本次赵楼煤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准。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07-04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目标,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全面认真地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学习动员、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四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概况
自2007年4月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这一活动,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领会文件精神,从而使其进一步的认识到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工作,也是促进

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加强领导,保证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该项工作,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魏海先生为组长、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此次专项活动的日常工作机构,其他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按照湖北证监局的部署,制定并下发了《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2007年6-8月,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对照《通知》所附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力求全面客观、实事求是。2007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并于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外披露。

2007年8-9月为公司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在此期间设立并对外公布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以方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评议,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定期向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2007年9月至10月,公司根据湖北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意见和建议及公众评议的情况,结合自查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积极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公司自查问题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规范“三会”运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不足之处。通过全面自查,公司针对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在工作中认真落实:

1.关于未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29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兼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精神,在公司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完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深入研究已实施上述制度的企业的先进做法,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特点,创造性的建立适应公司实际层实际情况的各项制度。

3.关于公司尚未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2007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4.关于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所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加强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的管理。

5.关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逐步加强企业文化方面的建设。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成立了企划部,专门负责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在今后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把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公司各方的工作中。

三、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8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了鄂证监监字[2007]158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经过检查,湖北证监局认为公司已基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最大限度避免信息披露出现“打补丁”的现象。

2.公司历史遗留的部分资产产权和使用权过户仍未得到解决,给公司未来发展留下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7-02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3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贵州证监局黔证监字[2007]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统一要求,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并予以实施。

根据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公司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之处拟定了整改计划,并按要求落实了整改工作,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2007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贵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成立了以进一步做好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及时以各种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2007年5月18日、6月25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深入的下查,如反映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在对自查情况进行总结确认后,按照计划将问题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贵州证监局审核。

4.6月27日,经贵州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5.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6.在6月26日召开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热线电话、传真、网络平台和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工作,虚心接受公众评议,认真听取公众意见。在阶段,公司未收到来自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股东、其他投资者以及外部的任何负面评议。

二、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健全公司治理机构
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任职的情形。具体如下如下:

目前,公司董事会总数为14人,其中独立董事11人,独立董事2人,内部董事1人,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为15人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也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三分之一比例的规定。
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于2002年11月届满,为确保相关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期延至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止。

整改措施:截至目前,由于控股股东及相关部門未确定其推荐的公司下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公司尚未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控股股东及主管部門一起积极推进,力争尽快解决独立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符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超期任职的情形。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且聘任了专业人士担任顾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顾问的专业作用,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较少,工作条件还有待改善,其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对于属于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一律由专门委员会预审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要求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专门委员会工作,建立更多信息沟通渠道和方式,提供更为全面的信息资料等方式,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更进一步提高履职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完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从目前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管理、控制和监督作用,但随着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尚待进一步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须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并予以实施。同时公司还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使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更加科学

证券简称:SST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7-095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2月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夏继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曲刚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小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28号文件”)要求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的情况,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止目前,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经了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落实整改等三个阶段。近期,北京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结合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出具了《关于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京证监发[2007]207号,以下简称“207号通知”),指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对于公司的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为此,根据北京证监局207号通知精神,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关于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未及修订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发挥作用的问题
公司章程修改工作进展比较缓慢,其原因主要是股东的价值标准存在差异,为此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要尽快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完善和优化股份结构,使股东持有的股份由单纯的控股权凭证转变为具有多种功能的有价证券,进一步提升价值,增强股东提高股票市场的动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赢利能力,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经营业绩。股权分置改

革在2007年12月5日前完成;
2.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董事会积极与相关股东沟通,2007年12月20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2008年1月20日前审议以上议案,完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3.要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此,一是在2007年12月20日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二是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要规范化,工作情况要有记录,工作真正成为董事会决策的参考;公司董事要积极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公司也要为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上述工作由董事长李小平负责。
二、关于新聘总经理存在双重兼职问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解决了较长时间段内公司无总经理的问题。为了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尽快落实,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协调各方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了总经理,同时出现了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问题。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在进行改革重组,相关工作尚需进一步协调,双重兼职问题计划在2008年6月15日前解决。此项工作由董事长李小平负责。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力度需加强,尤其是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问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协议,对于违反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严厉处罚。上述工作由董事长李小平负责。

2.针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已经与实际情况不符,对子公司

3.价款支付
在赵楼煤矿的采矿许可证正式变更到菏泽能化公司名下,并取得以菏泽能化作为采矿权人的采矿许可证后十日内,菏泽能化公司向兖矿集团支付上述赵楼煤矿采矿权转让价款。

4.其他条款
兖矿集团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1)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及直至该采矿许可证正式变更至菏泽能化公司名下前,兖矿集团拥有的赵楼煤矿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且无异议,且采矿权上未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负担和其他权益;(2)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其他款项和费用;(3)承诺负责缴纳由签署本协议直至该采矿许可证正式变更至菏泽能化公司名下所发生的任何与该采矿许可证有关的使用费、补偿费、税费及其他款项和费用。

(二)定价政策
赵楼煤矿采矿权的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或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赵楼煤矿采矿权是赵楼煤矿能够正常投产运营的必备权证之一。菏泽能化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有利于赵楼煤矿正常投产运营,增加本公司煤炭资源后备储量,提高本公司的规模、产量和盈利能力,符合本公司做强做主的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维护了本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香港里昂证券资本市场的独立意见,《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菏泽能化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的交易条款较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采矿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包括独立股东)利益;菏泽能化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有利于赵楼煤矿正常投产运营,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煤矿资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菏泽能化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记录》;
3、《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赵楼煤矿采矿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5、《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权转让协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问题。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2007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4.关于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所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加强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的管理。

5.关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逐步加强企业文化方面的建设。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成立了企划部,专门负责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在今后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把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公司各方的工作中。

三、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8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了鄂证监监字[2007]158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经过检查,湖北证监局认为公司已基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最大限度避免信息披露出现“打补丁”的现象。

2.公司历史遗留的部分资产产权和使用权过户仍未得到解决,给公司未来发展留下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4.关于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所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加强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的管理。

5.关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逐步加强企业文化方面的建设。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成立了企划部,专门负责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在今后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把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公司各方的工作中。

三、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8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了鄂证监监字[2007]158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经过检查,湖北证监局认为公司已基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最大限度避免信息披露出现“打补丁”的现象。

2.公司历史遗留的部分资产产权和使用权过户仍未得到解决,给公司未来发展留下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4.关于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所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加强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的管理。

5.关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逐步加强企业文化方面的建设。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成立了企划部,专门负责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在今后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把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公司各方的工作中。

三、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8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了鄂证监监字[2007]158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经过检查,湖北证监局认为公司已基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最大限度避免信息披露出现“打补丁”的现象。

2.公司历史遗留的部分资产产权和使用权过户仍未得到解决,给公司未来发展留下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4.关于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所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加强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的管理。

5.关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逐步加强企业文化方面的建设。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成立了企划部,专门负责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在今后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把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公司各方的工作中。

三、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8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了鄂证监监字[2007]158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经过检查,湖北证监局认为公司已基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最大限度避免信息披露出现“打补丁”的现象。

2.公司历史遗留的部分资产产权和使用权过户仍未得到解决,给公司未来发展留下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4.关于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所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加强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的管理。

5.关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逐步加强企业文化方面的建设。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成立了企划部,专门负责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在今后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把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公司各方的工作中。

三、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2007年8月,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2007年10月30日,湖北证监局出具了鄂证监监字[2007]158号《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报告》,经过检查,湖北证监局认为公司已基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同时也存在以下问题,公司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症结,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1.公司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增强公司透明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最大限度避免信息披露出现“打补丁”的现象。

2.公司历史遗留的部分资产产权和使用权过户仍未得到解决,给公司未来发展留下隐患。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和《投资者关系制度》。

4.关于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
整改时间:2007年8月29日。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及上交所所有相关文件精神,进行规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将严格按照《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加强公司有关管理人員及资金的独立性方面的管理。

5.关于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整改时间: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逐步加强企业文化方面的建设。
整改负责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成立了企划部,专门负责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公司在今后将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企业文化,把具有公司特点的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公司各方的工作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07)第079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采矿权。
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采矿权”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
评估日期:2006年10月8日至2007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5,409.20万吨,矿山合理服务年限为60.50年。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期为30年,动用可采储量12600万吨,评估价值为74733.87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柒佰叁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部门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项目负责人:李秀芝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刘忠珍 李秀芝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东行为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尽快解决部分资产产权和使用权过户历史遗留问题,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并避免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3.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大股东未按原履行股改承诺,暴露出大股东存在诚信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公司通过建立《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完善《公司章程》和“三会”制度,完善内部机制和规范大股东行为,明确大股东的权利与责任,推动大股东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并定期